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0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3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南交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8837
债券简称	23 南交 01
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册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注册或备案规模	不超过 30.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2
债券余额（亿元）	12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新增董事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党字[2023]43号通知文件精神，聘任王恒栋、崔爱平同志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期三年。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报告。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洪海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洪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目前正接受南昌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洪海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3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商品贸易、地铁运营业务等。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2 亿元。

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620.08	548.10	11.61	75.71	644.54	571.30	11.36	78.08
贸易业务	58.13	56.40	2.97	7.10	58.37	56.84	2.62	7.07
建筑工程	8.26	7.78	5.84	1.01	38.78	37.10	4.31	4.70
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3.76	9.48	31.11	1.67
委贷及利息业务	4.68	4.71	-0.44	0.57	6.27	6.29	-0.32	0.76
交通运输业务	14.11	24.69	-75.00	1.72	12.02	24.89	-107.00	1.46
旅游及酒店业务	2.01	1.30	35.35	0.25	0.24	0.19	21.31	0.03
票务业务	8.22	14.39	-75.03	1.00	5.39	9.56	-77.48	0.65
物业及租赁业务	3.70	2.56	30.65	0.45	2.96	1.94	34.48	0.36
资源类业务	9.75	4.48	54.06	1.19	5.18	1.42	72.62	0.63
港口服	1.07	0.69	35.17	0.13	0.22	0.14	37.42	0.03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务								
咨询及管理服务	0.73	0.29	60.24	0.09	0.43	0.35	19.37	0.05
受托加工业务	2.86	2.80	2.14	0.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服务类	4.05	2.36	41.82	0.49	31.70	26.76	15.57	3.84
其他	81.37	63.79	21.61	9.93	3.39	1.35	60.27	0.41
未改装整车	0.00	0.00	0.00	0.00	2.23	0.29	86.85	0.27
合计	819.02	734.33	10.34	100.00	825.48	747.90	9.40	100.00

(1) 建筑工程收入及成本下滑超过 70%，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低迷，建筑行业无新项目，收入成本同步下降；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已竣已结老项目结利增多，且企业实行降本增效，毛利增长。

(2) 2023 年未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低迷，无新开发项目所致。

(3) 旅游及酒店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旅游业兴起，旅游人流量增加，收入及对应旅游成本同步增加；毛利率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变动成本随着旅游收入增加而增长，但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4) 票务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旅游业兴起，旅游人流量增加，门票等票务收入及对应成本同步增加。

(5) 物业及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 2022 年上级监管单位推出租金减免政策，2023 年租金正常收取，因此相关收入成本有所提升。

(6) 资源类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地铁内广告、视讯媒体等收入规模增加。

(7) 港口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劳务费成本、港口保洁等成本增加。

(8) 2023 年新增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江铃汽车 23 年新增受托加工业务。

(9) 其他服务类业务收入和成本均有较大规模下降，主要系江铃集团汽车金融业务收入成本变化导致；毛利率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江铃集团汽车金融业务毛利波动导致。

(10)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江铃集团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较大；毛利率有较大规模下降，主要系江铃集团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

(11) 2023 年未实现改装车业务收入，主要系改装车板块业务调整。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超过 30% 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11,358,646.60	11,437,597.24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6,409.78	15,387,902.59	7.40	
资产总计	27,885,056.38	26,825,499.84	3.95	
流动负债合计	8,434,968.69	8,157,789.74	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7,166.08	8,573,868.76	3.77	
负债合计	17,332,134.77	16,731,658.50	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2,921.61	10,093,841.34	4.55	
营业收入	8,190,232.01	8,254,836.63	-0.78	
营业利润	68,768.50	115,828.84	-40.63	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金额较高所致。
利润总额	55,796.34	129,537.29	-56.93	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金额较高所致。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超过 30% 原因
净利润	60,160.53	88,628.29	-32.12	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金额较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07.73	-88,844.36	640.17	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357.79	-1,262,988.22	-1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70.06	722,811.40	40.13	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2.02	-630,289.16	1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2.16	62.37	-0.34%	
流动比率	1.35	1.40	-3.57%	
速动比率	0.68	0.68	0.0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南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837	
债券简称：23 南交 01	
发行金额：12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3.3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6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 10.5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使用 1.4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3 南交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一般户进行使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23 南交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度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显示了其良好的偿债意愿。

2023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819.02 亿元，净利润 6.02 亿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正常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7%和 62.16%，发行人负债规模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6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高，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南交 01”为无担保债券。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是否变化
138837	23 南交 01	否	无	无	无	否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3 南交 0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	------	--------	-----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8837	23 南交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 年	2026 年 1 月 17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到本息偿付时间。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详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情况。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